

砚山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砚山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（2类4项）	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	城市市政企业（含景观照明）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城市市政企业（含景观照明）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第六条	普遍适用	城建科
2			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企业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五条	普遍适用	执法局
3			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城市环卫企业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《城镇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		执法局
4		燃气经营监督检查	燃气经营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燃气经营企业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城乡综合执法局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83号）第五条。		